

#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龙政函字〔2024〕87号

##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为全镇工程项目提供有效可靠的保障，切实提高工程预（决）算审计服务质量，现结合龙港实际，特制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业务范围

第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全镇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预算评审，以及5万元（含5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

第二条 全镇工程预（决）算审计服务费用均由基本费用和效益费用构成，费率均低于行业市场标准，具体如下：

#### （一）工程预算评审费用

1. 500万元以下项目基本费用为项目投资费用的0.1%，效益费用为核减金额的2%。

2.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项目基本费用为项目投资费用的0.1%，效益费用为核减金额的1%。

3.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基本费用为项目投资费用的 0.08%，效益费用为核减金额的 0.7%。

4.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项目基本费用为项目投资费用的 0.06%，效益费用为核减金额的 0.5%。

5.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项目基本费用为项目投资费用的 0.04%，效益费用为核减金额的 0.3%。

6. 项目评审费用不超过 1000 元的以 1000 元计费。

7. 项目评审费用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

## （二）工程决算审计费用

1. 送审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含 250 万元）的基本费用按 1.5‰ 计费。

2. 送审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基本费用按 1 万元计费。

3. 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基本费用按 1.5 万元计费。

4. 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基本费用按 2 万元计费。

5. 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含 1.5 亿元）的基本费用按 2.5 万元计费。

6. 送审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基本费用按 3 万元计费。

7. 效益费用为审减金额的 4%。

8. 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9. 项目审计费用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



**第三条** 全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筹面向社会开放，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公司），均可为镇政府提供造价咨询业务。

1. 属于当前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招标入围名单的；
2. 在“晋城中介超市”平台及沁水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的；
3. 公司成立满2年以上，有一定业绩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4. 自愿服从镇政府管理，同意按镇政府相关收费标准执行的。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为镇政府提供服务的造价公司，由镇小型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并按流程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量进行平均分配，并严格执行工程预决算交叉审计。

##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五条** 造价公司要独立开展工程预（决）算审计工作，服务过程中任何人不得阻碍、妨碍造价公司开展工作，初步结论形成后，应及时反馈给镇政府，由镇小型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反馈至建设单位无异议后，造价公司可正式出具预（决）算审计报告，造价公司要对出具的工程预（决）算审计结果负责。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如对工程预（决）算审计结果有异议的，镇小型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要组织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监工人员（监理公司）及造价公司开展核实工作，造价公司要予以配合，按照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切合实际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对参与全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造价公司，实行自由退出和惩戒退出工作机制。

自由退出方面，即有意向退出的造价公司，由镇小型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对其撤销备案登记，即可退出。已承接具体业务尚未完成的造价机构，暂不可退出，须完成后方可退出。

惩戒退出方面，即出现或被发现有重大问题的造价公司，由镇小型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对其撤销备案登记，并进行如下惩戒措施：

**（一）**造价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全镇所有工程项目服务业务。

1. 在服务期间，私自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触的；
2. 应当提供而未提供、或拒绝提供以及故意拖延服务成果的；
3. 被其他行政或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名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4. 不服从镇政府管理，难以胜任或多次未能按时完成镇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二）**造价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列入工程项目“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全镇所有工程项目服务业务。

1. 在服务期间发生人员死亡等安全事故的；



2. 尚未完成分配业务而强行退出终止服务的;
3. 出现业务失误, 致使其他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因自身问题导致出现重大纠纷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在为其他单位服务中发现有不良行为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三) 发现造价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列入工程项目“禁用名单”, 无限期不得参与全镇所有工程项目服务业务。同时将造价公司相关情形向“晋城中介超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送, 属于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入围名单的造价公司, 一并向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推送。

1. 将分配的业务分包或直接转让给其他机构进行的;
2. 被发现或被举报存在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谋取私利等严重失职行为的;
3. 产生较大负债或存在严重信用问题的;
4. 引起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的;
5.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6. 被纪委监委查实, 有“拉干部下水”、私相收受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造价机构因工作延误、失误或对业务未完成而强行终止服务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全部由造价公司承担, 拒不承担的, 镇政府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处置。

第九条 造价公司要对本公司实地开展服务的工作人员加

强管理，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出现的纠纷、意外伤亡等事件，均由造价公司自行协商处置。

第十条 造价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实际困难或其他问题，要及时向镇政府反映。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对工程项目要求行业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方面有财政评审等其他要求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已通过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进行财政评审或决算审计的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工程预（决）算审计服务。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8 日

